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88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、葉毓蘭等 20 人，社會秩序維護法雖為維護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而制定。然近年來因環境及科技改變，各種訊息繁雜。政府以社維法之「散佈謠言」遏制訊息，規範簡略，缺乏準確性，可能成為朝野政爭、選舉、政府掩蓋政策之工具。為維護人權、提升法規準確性，爰提案修正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結論性建議，指出政府為了遏止疫情不實訊息，曾以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裁處多人，但缺乏刑法定罪所要求的準確性，恐對人權造成侵犯。
- 二、近年來因為環境及科技改變，各種訊息紛亂，散佈謠言更可能動輒成為朝野政爭、選舉、政府掩蓋施政之工具，以此檢舉異議者。
- 三、目前散佈謠言之認定過於簡略，應該訂定相關標準，使執法有所依據，人民也有所依賴，故訂定散佈謠言之認定標準。
- 四、並增訂善意發表言論，依行為人之能力經相當查證者不罰，以防止謠言被過度認定與濫用。

提案人：廖婉汝 葉毓蘭
連署人：翁重鈞 曾銘宗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
吳斯懷 徐志榮 林思銘 洪孟楷 溫玉霞
張育美 吳怡玓 林文瑞 陳雪生 魯明哲
謝衣鳳 陳以信 楊瓊瓔 萬美玲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</p> <p>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</p> <p>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</p> <p>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秩序或社會之安寧者。 <u>散佈謠言之行為認定標準，於附則定之。</u></p> <p>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式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</p> <p>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</p> <p>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</p>	<p>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</p> <p>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</p> <p>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</p> <p>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</p> <p>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式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</p> <p>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</p> <p>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</p>	<p>一、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結論性建議，9 位來台的獨立專家審查委員，因台灣先前在國際間優異的防疫表現，也特別關注這個面向，指出政府為了遏止疫情不實訊息，曾以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裁處多人，但缺乏刑法定罪所要求的準確性，恐對人權造成侵犯。</p> <p>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雖為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而制定。然而近年來因為兩岸情勢緊張、國際環境變化及疫情發展，造成國內各種訊息紛亂，散佈謠言更可能動輒成為朝野政爭、選舉、政府掩蓋錯誤施政之工具，以此檢舉異議者，侵犯人權。</p> <p>三、散佈謠言之認定過於簡略，應該訂定相關標準，使執法具有明確性，並於附則中訂定散佈謠言之認定標準。</p> <p>四、參照實務見解，將「影響公共之安寧」修改為「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」。</p>
<p>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照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，散佈謠言之行為認定標準，於下列定之：</p> <p>一、散播有關足以影響國防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規範散佈謠言之標準，涉及影響國防、國家安全、選舉、社會經濟、金融、產業、民生、醫療等行為，並由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、國家安全、選舉、社會經濟、金融、產業、民生、醫療等，並由主管機關公告為具體不實事項。</p> <p>二、以善意發表言論，依行為人之能力經相當查證者，不罰。</p>		<p>主管機關程序認定而非特定公務人員口頭表態，經公告為具體不實事項者。</p> <p>三、增訂以善意發表言論，依行為人之能力經相當查證者，不罰，以防止謠言被過度認定與濫用。</p>
---	--	-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